

敬請張貼公告

成淵交通抱抱



發行日期:108年2月12日

發行單位:教官室

行人車禍 6 成民眾違規穿越 3 成車不禮讓

基隆市交通隊統計去年行人交通事故共發生 214 件，造成 12 人死亡、238 人受傷，其中 61 件是車輛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占近 3 成；另 121 件為行人任意穿越車道所造成，占近 6 成。

副隊長吳誌權表示，基警取締「車輛不禮讓行人」，並加強宣導，行人路權優先的觀念已受到重視，但從行人車禍案件發現，仍有少數的汽、機車駕駛人漠視行人路權，導致意外發生。



為保障行人安全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：汽車駕駛人在行近行人穿越道前，應減速慢行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這項規定是為保障行人穿越道上的優先路權。因此，當汽機車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時，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，處罰新臺幣 1200 以上，3600 元以下罰鍰。

台北市義交大隊長高炳義：「許多的年壯的人，不代表老的，不代表年輕人，他們常常在斑馬線所謂的邊滑手機，又一點好像在漫遊。」行人過馬路不專心，隨處都看得到，前陣子寶可夢蔚為風潮，抓寶抓到馬路上，車輛應禮讓行人，而行人過馬路快步走，減少意外發生率。



另為使行人能更安全通過路口，交通局也特別編撰行人安全過馬路 5 步驟『停、看、轉、揮、動』。此外，也將加強勸導行人經行人穿越道時應快步通過。

行人快步走，拒當低頭族